

•当代西方美学名著•

李泽厚 主编

美学译文丛书

真理与方法

——哲学解释学的基本特征

[联邦德国]H-G·伽达默尔著

王才勇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J.C.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5

根据联邦德国图宾根莫尔（保罗·西布埃克）出版社1975年版译出。

真理与方法
Zhen li Yu Fangfa
〔联邦德国〕H-G·伽达默尔 著 王才勇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230,000 开本：850×1168 $\frac{1}{4}$ 印张：10 $\frac{5}{8}$ 插页：2
印数：1—35,5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任天舒 责任校对：许光云
封面设计：赵多良 李文杰

ISBN 7-205-00089-0 / B·19
统一书号：2090·119 定价：2.95元



“美学译文丛书”序

李泽厚

1980年6月全国第一次美学会议简报说：“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李泽厚同志在发言中强调指出：现在有许多爱好美学的青年人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冥思苦想，创造庞大的体系，可是连基本的美学知识也没有。因此他们的体系或文章经常是空中楼阁，缺乏学术价值。这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不了解国外研究成果和水平。这种情况也表现在目前的形象思维等问题的讨论上。科学的发展必须吸收前人和当代的研究成果，不能闭门造车。目前应该组织力量尽快地将国外美学著作翻译过来。我认为这对于彻底改善我们目前的美学研究状况具有重要意义，有价值的翻译工作比缺乏学术价值的文章用处大得多。我对于研究生就是这样要求的，要求他们深入研究、批判现代美学某家某派，而不要去写那种空洞的讨论文章。”

这确乎是我对当前也只是当前中国美学情况的基本看法之一，得到了与会同志和部分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后，就筹备

出一套以整本著作为主的“美学译文丛书”（单篇文章已有《美学译文》刊物），以近代现代外国美学为主，只要是有学术参考价值的，便都拿来，尽量翻译，书前加一批判性的介绍序文，消化和批判主要仍交给读者们自己去作。我想，博采众家之长，不拘一得之见，批判改造对方，以丰富和发展自己，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所译的书，尽量争取名著或名家，或当年或今日具有影响的著作。译文则因老师宿儒不多，大都出自中、青年之手，而校阅力量有限，误译之处难免。但我想，值此所谓“美学热”，大家极需书籍的时期，许多人缺少阅读外文书藉的条件，与其十年磨一剑，慢腾腾地搞出一两个完美定本，倒不如放手先翻译，几年内多出一些书。所以，一方面应该提倡字斟句酌，力求信、达、雅，另方面又不求全责备，决不因噎废食。总之，有胜于无，逐步提高和改善。

愿我们这个美学事业兴旺发达。同志们，大家都来帮忙吧！

你若接住自己抛出的东西，
这只是匠工之技，
算不上什么本事；
只有当你迅速接住，
命运女神以准确的弧线，
以那种神奇的拱桥形弧线恰好抛向你的东西，
这才算得上一种本领，
——而且，
这并不是你的本领，
而是某个世界的力量。

R.M.里尔克



译者前言

当历史进入20世纪后，西方哲学便痛苦地面临着两种选择，一方是实证主义，另一方是主观主义。在这痛苦的选择之中，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探寻科学新方法的努力，德国哲学家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的现象学便是一例。他摒弃了传统的客观主义，但又超然于主观主义之外，他抱定这样一个信念：虽然我们无法把握事物的客观实在，但我们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些事物是如何直接出现在我们的意识之中的。他总是按照这一信念，紧紧抓住直接呈现在意识中的事物，并以之为研究对象，而那些超越了我们直接经验的东西，则被置于括号内。胡塞尔的这一努力虽然暂时摆脱了实证主义和主观主义的两难境地，但他最终却使人们离开现实世界而转向了先验意识的世界，这一点就导致了胡塞尔最有名的学生、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与他分道扬镳。海德格尔不满于胡塞尔着力于先验主体，而把着眼点放在了流动的、不可归纳的存在上。海德格尔

吸取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通过经验世界存在的人（即此在：Dasein）去把握作为本体的存在，从而创立了解释学现象学。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则沿着海德格尔所开辟的道路，创立了当代西方哲学界最引人注目的哲学流派之一——现代哲学解释学。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1900年生于德国马堡*。20年代就学于马堡大学和弗莱堡大学，专攻哲学和古典哲学。1937年开始任教于马堡大学，1938年转到莱比锡大学任教，1946、1947年曾任莱比锡大学校长，1949年又转到法兰克福大学任教，同年又去海德堡大学任教，从1949年至今一直为海德堡大学教授。其中在1953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曾主持过在德国负有盛名的《哲学评论》杂志的工作。伽达默尔一生著述繁多，这些著述主要集中在哲学美学和历史哲学两个方面，他的哲学解释学就是在这两个领域中体现出来的。伽达默尔的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1931年初版，1968年再版），《柏拉图与诗人》（1934年），《赫尔德尔思想中的民族与历史》（1941年），《歌德与哲学》（1947年），《论哲学的本原性》（1948年），《真理与方法》（1960年），《短论集》三卷本（1967—1971年）^①，《魏尔纳·索尔茨》（1968年），《黑格尔的辩证法》

* 马堡和弗莱堡当时是新康德主义的两个主要堡垒，因而可以想见，伽达默尔是在新康德主义的摇篮里开始研读哲学的。

^① 《短论集》第二卷汇集了伽达默尔有关解释学美学和解释学文学的论述。

(1971年),《概念史和哲学语言》(1971年),《我是谁,你是谁?》(1973年)。在伽达默尔的所有著作中,《真理与方法》一书是其构思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著作,这一著作的问世标志着现代哲学解释学的诞生,因而它不容置疑地就成了现代哲学解释学的经典著作。这本著作1960年问世后,1965年、1973年、1975年多次修订再版。1975年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

《真理与方法》一书正象其副标题“哲学解释学的基本特征”所告知的那样,揭示了人类精神活动中“理解”现象的一系列特征。该著篇幅宏富,由三大部分组成,这里所译的是该书第一部分:“艺术经验中的真理问题”。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努力就开始于该部分体现出来的对艺术经验的本体论分析,这个分析不仅展开了“理解”现象的一般特征,而且如伽达默尔本人所述,揭示了艺术经验的哲学真谛。下面我想就几个问题,约略介绍一下伽达默尔对艺术经验进行本体论分析的大致内容。

一、出发点及其方法论基础

象任何理论的出现一样,伽达默尔对艺术经验的分析,不是孤立地进行的。他一手拿着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一手展开了海德格尔式的本体论视界。本体论的视界构成了其分析的出发点,现象学的方法构成了其分析的方法论基础。

1. 本体论的视界——出发点

解释学(Hermeneutik)这个词早在古希腊文中已出现，到了中世纪则演变成了有关圣经经文和法律条文的“释义学”(exegesis)和考证古典资料的“文献学”(philology)。近代，德国浪漫主义宗教哲学大师施莱尔马赫，首次把解释学作为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去研究。此后，狄尔泰的解释学又在总体上把解释学作为一种认识论和方法论去对待。到了海德格尔那里，解释学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把解释学的研究变为本体论的研究。海德格尔认为，前人解释学研究的基本缺陷就是，没有从本体论上去探讨理解现象，即没有把存在(Sein)和在者(Seindes)分开。他主张哲学研究必须把存在和在者分开，存在是一个流动、生成的过程，在者指世界万物，它是一种已经生成和已被规定的东西，首先有“存在”，然后才有“在者”，因而，哲学的最根本问题就是“存在”的问题。

基于这一点，伽达默尔就在本体论的视界上去界定其出发点。他在《真理与方法》第二版序言的开首就明确指出：他写作此书的目的不在所探讨的“理解”现象本身，而在“理解”现象背后的东西，即“理解”现象的本体论问题（参见第XVI页）。^①伽达默尔反复强调了他的这一本体论的视点，他说：“我的意图并不在于某种古老的解释学所从事的那种有关理解的‘技法’……我的意图也不是为了把我的发现付诸实践而去探讨精神科学的理论基础，……我真正的要求过去和现在都是一种哲学上的要求，也就是说，成为问题的并不是我们所从事的东西，也不是我们应从事的东西，

^① 这里所注页码系原书页码，下同。

而是超越我们的意愿和行为对我们所发生的东西”（第XVI页）。具体来说，伽达默尔所关注的是，所有“理解”现象中存在的普遍本质，而不是关于理解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他说：我的意图并不是提供一个有关解释的一般理论和一个有关解释方法的多样学说，我的意图而是探寻所有“理解”方式的普遍性（第XIX页）。

显然，在20世纪各种实证主义新流派取消本体论的潮流中，伽达默尔是逆潮流而动的勇士。进行本体论的哲学研究，这无疑克服了实证主义新流派的错误倾向，深化了哲学研究。同样伽达默尔在展开本体论视界的同时，象他的老师海德格尔一样，并没有废弃现象学的方法。

2. 现象学的方法——方法论基础

海德格尔与胡塞尔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从本体论出发，把不可归纳的“存在”视为哲学的最根本问题，但他并没有抛弃胡塞尔所执著的现象学方法。他象胡塞尔一样认为，在方法上不能采取实证主义的从现象到本质的理性认识的方法，也不能采取主观主义的方法，而必须采取现象学的方法，即让对象直接呈现在人的意识中，通过内心体验去研究对象在人的意识中直接呈现的经验。

伽达默尔在方法问题上同样步海德格尔后尘，他站在海德格尔的立场上，既反对当时盛行的自然科学或实证主义的方法，也反对当时在精神科学领域产生相当影响的黑格尔历史学派的历史方法。前者指古典解释学和以意大利贝蒂为代表的现代解释学理论学派所共同坚持的客观主义立场。伽达默尔认为，这种方法把理解活动中的一切主观因素都视为应

予克服的东西，这是错误的，是违背事实的。伽达默尔指出：“理解从来不是一种达到某个所给定‘对象’的主体行为”（第XIX页），理解活动中必有主观因素掺杂于内。伽达默尔所不满的历史方法是指由黑格尔开始的历史主义，为了反对这种历史主义，伽达默尔专门写了长篇论文《解释学与历史主义》，以划清与“历史主义”的界限。因此，伽达默尔认为，研究“理解”现象的精神科学，在方法上既不能效法于自然科学，也不能效法于历史学派的历史观点和方法，精神科学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被建立的，因而，它在方法上也应是独立的。伽达默尔所指的这一独立的方法就是现象学的方法，即通过无意识的内心体验去把握直接呈现在人的意识中的经验。如他自己所说：“精神科学的推论方法却是一种无意识的推断，因而，精神科学上归纳的进行就与独特的心灵条件联在一起了，它要求有一种合适感，并且又需要其它的精神能力，如丰富的体验和对势的承认”（第3页）。而这种方法则“是纯粹的现象学的”（第XXIV页）。

可见，伽达默尔对方的选择和探讨，确实克服了前人肤浅的经验主义，并且表现出探求精神科学独立方法的积极愿望。但是，他最终所获得的现象学方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从伽达默尔所展开的分析中将看到，正是他所选取的这一现象学方法，使其在理论上陷入了唯心主义。

伽达默尔对艺术经验的分析，首先是从前人的启示出发，对艺术真理问题进行了重新审视，然后广泛提出了他关于艺术作品的本体论以及美学的解释学结论。

• 现在，该文作为附录收在《真理与方法》书后。

二、对艺术真理问题的重新审视

虽然伽达默尔考察艺术经验的目标是提出一套关于艺术真理问题的全新的理论，但在具体作法上并没有割断历史，他是从前人出发来贯彻其重新审视艺术真理问题的伟大使命的。

1. 前人的启示

在伽达默尔之前，西方美学思想史上有许多人对艺术经验中的真理问题进行了探讨，而伽达默尔由于其强烈的反客观主义的精神，并没有纯客观地按历史意义去考察前人的思想，他显然是从其哲学解释学的精神出发，有所偏爱地只选取了人文主义和康德及其学派的美学思想，并以此作为解释学美学的历史注脚。

A. 人文主义传统的意义

西方的整个人文主义传统内容相当丰富，同样，伽达默尔是按照其拒斥自然科学方法的需要，只考察了四个基本概念，而这四个基本概念恰恰表明了艺术经验中“理解”活动的种种特征。这些特征表明了对艺术经验中理解活动的研究，不能由客观的、固定的概念去分析，这样也就表明了拒斥自然科学方法的必要性。

首先，伽氏提出了“教化”这个概念。他对这个概念的理解是：它描述了一种深刻的精神转变，这个转变的具体内涵就是由个别性上升到普遍性。伽达默尔还进一步领会到，这种转变是个永不停止的过程，他说：教化更多的是把精神转变的结果，描述为转变的过程本身（第8页），教化的结

果本身处于不断的和进一步的教化之中(第9页)。伽达默尔敏锐地看到了，教化虽然使人扬弃了个别性，达到了一个普遍的精神，但并不能说它抛弃了感觉因素。教化使人达到普遍性是指它使人对其他区域撇开了自身，教化使人能和异己者融为一体，使人能在其中见出自身。因而，伽达默尔强调，教化仍具有感觉的特质，教化实际上表明，人在感觉中扬弃自己的个别性，从而与他者相融合。这无疑表明，人在感觉活动中也有“理解”现象发生，艺术经验就是在感觉中所发生的“理解”现象。所以，伽达默尔指出：教化实际上就是某种普遍的和共有的感觉(第14页)。这样，伽达默尔就转入了他所关注的另一个概念，共通感概念中。

对于共通感这个概念，伽达默尔首先指出：教化的过程就是对共通感的培养和教化。伽达默尔极力强调共通感的重要性，认为“共通感在此显然不仅仅是指那种存在于一切人之中的普遍能力，而且它同时又是指导致共同性的感觉”(第18页)。在共通感概念中，伽达默尔所强调的是它的感觉特性。共通感概念表明：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是在感觉中与对象构成共同体的，是在感觉中与对象达到一致的。基于这一点，对艺术经验的研究来说，“从普遍事物和有根据的证明出发去推论便是不够的，因为，决定性的关键在于具体情形”(第20页)，“人类的激情不能由理性的一般准则所控制，对此就格外需要令人信服的事例”(第20页)。这里，不难看到现象学方法的影子，即强调认识对象的直接性。共通感概念揭示了，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在感觉中达到共同性的特征，这就必然涉及到判断力问题，因为，在感觉中

达到共同性，根本地是由判断力所决定的。

判断力是伽达默尔所考察的人文主义的第三个基本概念。在伽达默尔看来，判断力实际上就是对审辨力的相应表述，它的内容就是：“把一个特殊事物纳入到一个普遍事物中，把一些东西认知为某个定理的表现”（第27—28页）。在这里，伽达默尔所推重的是，在判断力中“并不存在某个概念，而是单个事物‘内在地’被判断了”（第28页）。这就是说，在判断力中“并没有简单地运用一个对事物的预先概念，而是由于在感性的单个事物中见出了多和一的统一，这感性的单个事物就在自身中被领会了，因而在这里并不存在对某个普遍事物的运用，内在的统一就是决定性的东西”（第28页）。这说明，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不是用概念去证明、去推导的，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只是在单个的感性事物本身中“内在地”完成的，也就是说，以趣味的方式完成的，这就又推出了伽达默尔所关注的第四个概念：“趣味”。

在伽达默尔看来，趣味就是一种认识方式，它是以“反思判断力的方式在对其进行概括的单个事物中领会到了普遍的东西”（第35页）。这就是说在趣味的认知方式中，并没有某个普遍准则存在，而且在伽达默尔看来，即使有这样的普遍准则存在，人们也不是一下子看到它的（参阅第33页）。趣味只是“顾及到某个整体地对单个事物的判断”（第35页）。因而，在趣味的认知方式中，关键的、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普遍准则，而是具体情形。伽达默尔还进一步看到，具体情形对普遍准则具有一种独特的创造性功能，即修正和充实普遍准则，“对具体情形的判断，并不是简单地运

用了它据此而发生的普遍事物的准则，而是这判断本身一同规定了这准则，充实和表达了这准则”（第36页）。由此出发，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必然具有一种创造性的功能，“理解”活动能够修正和充实对象。

可见，伽达默尔所择取的人文主义的四个基本概念，逐次揭示了艺术经验中理解活动的一系列特征。教化概念告诉我们，由于人处于不断的教化过程中，因而在人的艺术经验中就有“理解”现象发生；共通感概念进一步告诉我们：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是在感觉中发生的，它是一种在具体情形中达到共同性的感觉；而共通感的发生，又是由判断力所决定的，判断力的活动就是在个别中见出一般的活动；这个判断力的活动又是以趣味的方式进行的，即它并没有依据某个普遍准则，而是“内在地”以反思判断力的方式完成的。显然伽达默尔所考察的人文主义的四个基本概念揭示了艺术经验中“理解”活动的一系列特征，这些特征概而言之有二：其一，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是，理解者和对象交融成一个新的共同体，理解就是和对象达成共同性；其二，艺术经验中的“理解”活动，不是依据某个抽象概念进行的，而是在对单个事物的感觉中，在具体情形中发生的。所以伽达默尔在考察了人文主义的四个基本概念之后就强调指出：精神科学的研究必须摆脱自然科学的方法，必须摆脱概念性知识。这样伽达默尔就得出了结论：对艺术经验中“理解”活动的考察，必须走美学的道路，因为前人的美学探讨已摆脱了对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而且与概念性知识划清了界限。伽达默尔认为，康德及其后继者的美学思想，推重艺术经验中的主体性精神，便突